

项目编号：HJX-CS-2026-015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标模式，且采取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面呈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但须在开标前至少半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具体操作方法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流程。供应商在完成签到后，在线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文件解密，并使用本公司 CA 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4、供应商须全程在线参与不见面询标及多轮报价环节，请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不要远离电脑，确保始终在线并及时参与磋商和最终报价环节，若无其他正当理由的、因供应商擅自离席或未在线及时参与导致未进行磋商并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并将以系统默认的有效报价参与后续评审，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CS-2026-015

项目名称：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4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鸡市滨河大道 1 号农业大院

联系方式：0917-3128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浐灞新都汇 4 号楼 2103 室

联系方式：0917-3122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彩霞

电话：0917-3122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2	项目编号	HJX-CS-2026-015
3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宝鸡市滨河大道 1 号农业大院 联系人：付涛 联系方式：0917-312831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浐灞新都汇 4 号楼 2103 室 联系人：刘彩霞 联系方式：0917-3122586
5	采购预算	3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7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本项目保证金专户子账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00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时00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和办法）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代理服务费	1.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 单位账户：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918900674610000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是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2) 按时下载了磋商文件；

(3) 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等）有任何关联，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

无效。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磋商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货物）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它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1、踏勘现场

11.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

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原则和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6、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20、磋商报价

20.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中相关要求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0.2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20.3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4 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磋商有效期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2、磋商保证金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中对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23、资格审查资料

23.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原则和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及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磋商会议

27、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 （3）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5）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线上，需供应商自备耳麦）
- （7）有效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线上）；
- （8）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评 审

29、磋商小组

29.1 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 以上,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1、磋商办法

31.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1.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1.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确定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3、确定程序

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它磋商资料。

34、成交通知书

34.1 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4.5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七、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3 供应商一旦成交，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此予以赔偿；

（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5.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八、重新组织采购

37、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纪律和监督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0、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原则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一、磋商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1.3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组长组织下由磋商小组负责，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4 磋商期间，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委、监督人员、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情况，不得有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应对磋商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磋商的全过程，特别是磋商小组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保密资料存档。磋商期间，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评审纪律

1. 评审人员应树立全局观念，按照物有所值原则，客观公正的选择供应商。

2. 评审工作要认真负责，细致踏实，各项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的记入评审表格，不错不漏。每一环节，每个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做到准确无误。

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自与供应商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带出评审场所，不得复制带走，评审情况不得向供应商泄露。

4. 评审人员互相尊重，平等协商，加强团结，互谅互让。

5. 评审人员在评审期间应关闭手机，避免出现影响会场秩序的现象发生。

三、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按照总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	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 查询截图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0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及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加盖印章的部分，其盖章、签字（或印章）齐全。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首次磋商报价及最后磋商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磋商文件认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七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最后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50%的，即最后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3）最后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5.1 项（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磋商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最后磋商报价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了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培训方案及内容	20	磋商响应人针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理念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思路周密完善，根据响应情况得14分~20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7分~13分；实施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未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分~6分。
人员场地配备方案	20	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相关服务资格的场地及责任心强的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人员概况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能有效保证项目的实际实施。场地设施设备齐全，且购买培训相关保险根据响应情况得14~20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且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7~13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存在分配不合理、职责不明确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0~6分。
管理方案	15	磋商响应人应建立完善的培训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方法等： 磋商响应人有完善的管理本项目服务的规章制度、有明确的项目管理职责与分工，能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根据响应情况得11~15分；有基本的日常管理措施，制度

		基本完善，管理措施较为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6~10 分；所提供的服务规章制度不尽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
业绩	15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最多得 15 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其它说明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七、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3)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相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扶技扶志，提升实用技能，增强村民素质，培训群众不少于 500 人次(不少于 24 课时/每人次)。培训内容涵盖农业技术、乡村治理、法律政策及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

2.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3. 培训形式：结合线上课程、直播教学、现场实操演练及田间课堂，确保理论与实践结合。

二、其他要求：

1. 培训资质要求，培训机构要具有多年丰富的培训经验，师资力量雄厚。

2.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机构管理规范，安排专人负责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

3. 确保培训质量，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要达到 85%以上。

4. 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留存工作。加强培训报到册、培训签到册、培训期间影像等资料的管理工作。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服务期：180日历天。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5、合同争议的解决

5.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鉴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6、违约责任

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一、采购需求”“二、其他要求”“三、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 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4、付款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 180日历天。

五、质量保证: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 责任和 Related 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协商完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HJX-CS-2026-015

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七)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八)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十) 技术标方案
- (十一) 业绩证明材料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U 盘，WORD 或 PDF 格式）；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产品，并履行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只需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无须填写本授权。

(三)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JX-CS-2026-015

首次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渭滨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JX-CS-2026-015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完全响应的必须提交空白表格，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渭滨区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ZZB-BJ-2026-006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1、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完全响应的必须提交空白表格，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
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
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没有填/）_____（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_____。

2.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9.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2 磋商保证金

(十) 技术标方案

(结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一）业绩证明材料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页以下无内容